

追寻 远去的文明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侧记
阎铁成 主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追寻远去的文明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
普查工作侧记

阎铁成 主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寻远去的文明：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侧记 / 阎铁成主编. —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1. 11
ISBN 978-7-5348-3710-4

I. ①追… II. ①阎… III. ①文物—普查—工作概况
—郑州市 IV. ①K872. 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9182号

zhui xun yuan qu de wen ming
追寻远去的文明

责任编辑：王小方

责任校对：孙 波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编：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郑州新海岸电脑彩色制印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6.5

字 数：150千字

印 数：1—2000册

版 次：2011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8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主 编：阎铁成

副 主 编：任 伟 王 杰 寇玉海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兴 王 杰 王文华 王玉忠 吕新中

任 伟 李建和 张 颖 张巧燕 张向东

张松林 张振明 张晓兰 张雪珍 陈 萍

岳 伟 周 伟 赵新海 胡继忠 郭春媛

常维华 阎铁成 寇玉海 葛彩萍 韩炜炜

靳银东

编 辑：寇玉海 张巧燕 于晓兴

前言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时期进行的一次文化遗产资源的大型调查，同时也是我国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是文物事业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措施，也是加快文物事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从2007年至2011年，上自国务院下至各县（市）、区都成立了普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由市、县政府直接领导和组织，各相关部门参加，史志办、党史办、档案馆、图书馆等方面积极配合，提供了大量资料，市、县财政拨出专款，配置了电脑、相机、全站仪、手持GPS定位仪等普查设备。各普查单元都建立了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素质高的普查队伍，在全市人民的共同关注和参与下，众志成城，圆满完成了这次到目前为止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参与人员最多的全国性文物普查工作。全市共调查登录各类文物点10315处，经国家文物局审核确认不可移动文物8651处。郑州市将普查取得的成果编著成《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名录》向社会公布。同时，我们又从新发现的文物点中遴选了221项汇编成《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重要新发现》出版发行，向全市人民汇报郑州丰富的文物资源，宣传郑州的悠久历史和深厚文化底蕴，它必将为郑州经济腾飞、文物事业发展、文化遗产有效保护起到重要作用。

成绩的取得凝聚了全市200余名文物普查人员和志愿者的辛勤劳动和艰苦努力。在这五年的委婉曲折、惊心动魄的普查过程中，他们怀抱着对文物事业的忠诚、执着的职业操守、严谨的工作态度、坚忍的工作热情，演绎了一段段鲜为人知的动人故事，种种惊险的场面、件件亲历的感受、曲曲动听的凯歌，幅幅展现“三普”人风采的画面，均为铸就丰碑呕心沥血，贡献卓著。为了不被淡忘，我们编写了这本《追寻远去的文明——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侧记》，把普查的主要经过、普查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模范事迹以及普查中的故事和趣闻予以记述，以冀为以后的文物普查工作作出一些有益探索和留下一些美好回忆。

阎铁成

2011年7月18日

目 录

一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综述	001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综述	002
二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掠影	011
	领导重视	012
	组织实施	021
	全员培训	031
	加强督导	034
	深入宣传	045
	广泛参与	051
	全面调查	059
	标本采集	071
	资料整理	076
	经验交流	081
	成果验收	085
三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手记	103
	海上桥村话民居/寇玉海	104
	郑州申沟遗址调查记/王瑞琴 于晓兴	106
	趟过半县淤泥半县沙的年轻人 ——中牟县文物普查小记/于晓兴	108
	普查历练出新人/寇玉海	110
	汗洒中灵山/于晓兴	112
	“三普”全省优秀志愿者郭焕章/张巧燕	114
	盘龙尖上寻“天书”/韩炜炜	117
	谁说老于是“四大赖”/寇玉海	119
	文物普查话甘苦/于晓兴	122

新密市文物普查“110”/于晓兴	125
我发现文物了/汪松枝	126
心的记录/张燕燕	128
荥阳普查队员冬日颂	
——荥阳普查小打油/陈万卿	131
郑州市市区近现代文物普查选记/于皓洋	132
“三普”老头儿/王保仁 石玲娜	136
好媳妇张新月的“三普”情结/常聪利	137
体验普查 感受快乐/张延红	139
和他们相处在文物普查的日子里/魏新民	143
与文明同在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有感/任广岭	145
画卷般的“文普”实习生活/李 雨	147
一路风雨一路歌	
——记荥阳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副所长陈国乾/王慧芳	149
在岁月中驻足凝望/李连娣	152
尊敬的父老乡亲，俺谢谢您	
——一个文物工作者发自内心的由衷感谢/王保仁 张毅敏	155
沙行漫记/张自强	158
倾听彼岸与花开/姚舸欣	161
留住城市的记忆/庞倩华	164
成皋城问“囡”/于晓兴	166
普查中的砍树惊魂/韩炜炜	167
郑州牌可口可乐	
——郑州市田野调查趣事/于晓兴	169

乐在其中	
——欲修正果/张巧燕	170
早晨的太阳充满希望	
——记文物普查一线的新生力量陈晨/常聪利	171
为“三普”鞠躬尽瘁的人	
——怀念魏殿臣同志/于晓兴	172
万里征程第一步	
——记巩义“三普”中的小马哥/王保仁 石玲娜	175
石头块子琢成器	
——记“三普”一线年轻人赵磊/王保仁	177
普查中的农家乐/张巧燕	178
刘天民历险记/于晓兴	180
具茨山岩刻调查记/于晓兴	181
文物普查随记/李雪霞	183
“三普”日记两则/魏庆凤	185
“三普”日记一则/张德卿	187
文物普查情结/张德卿	189
“三普”难以忘却的记忆/吕敏卿	190
变 化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随笔/冯纯豪	192
哭泣的文明/张兆星 杨明权	194
失落的古迹/张新月 张毅敏	195
“三普”路上的思考/庞倩华	198
四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201

五 附 录	225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226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制度	229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组织机构	230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精编教材	238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大事记	244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参加人员名单	248
第三次文物普查期间郑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文件	250
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情况追记	252

后 记

一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综述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综述

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背景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曾先后进行过两次全国性的文物普查工作。第一次是在1956年全国农业化高潮中,国务院在《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中提出了开展文物普查的要求。第二次是在1981年,国务院在批转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请示报告》中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分别情况进行一次文物普查或复查工作。两次文物普查工作为我国文物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至今20年来,由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加快,一些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了严重威胁,为应对这种严峻的形势,迫切需要开展一次全国规模的文物普查。同时,20年来文物保护理论有了很大的进步和发展,文物保护范围不断扩展,保护对象日益广泛,许多文化遗产的价值需要被发现、被认识,被列为保护的對象,以反映我国历史文化的多样性,展示中华民族丰富、悠久的历史和文化。

20年来,我省根据文物保护工作实际需要,除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的两次全国性的文物普查外,又先后开展过两次全省区域内的文物普查工作。郑州市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的统一安排,也共计开展过4次文物普查工作,共计调查登录不可移动文物1400余处。

2005年1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

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提出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要求掌握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开展全国性的文物普查,这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纲要的重要内容。

2006年,国家文物局先在4个地方开展了文物普查试点工作,为文物普查全面开始积累了经验。2007年4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国家文物局全面、迅速、顺利地启动了规模浩大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二、普查试点

2006年,国家文物局在河南、内蒙古、广东、宁波开展文物普查试点,郑州市是河南省试点城市,我市进行了称为“郑州市第五次文物普查”的普查试点。自2006年3月起,通过近一年艰苦细致的工作,圆满完成了文物普查试点工作任务。并在实践中认真思考,有针对性地探讨解决实际问题,总结出一套较为完整的普查方法,取得了一定的经验。

为了稳妥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试点工作,国家文物局下发了《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函〔2006〕883号),要求各地充分做好文物普查全面铺开前的准备工作。河南省为了促进文物普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更好地指导文物普查试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编印

了《河南省文物普查工作手册（试行）》，将此次试点称之为“河南省第五次文物普查”。《手册》的印发，为全省文物普查试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科学的技术规范。

郑州市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文件精神，针对此次普查的目的和意义，反复学习和领会，制定了《郑州市第五次文物普查工作方案》，对普查工作在组织、实施和资料整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结合郑州市实际工作需要，编制了《郑州市第五次文物普查登记表填写要求》。召开了全市文物普查动员大会，认真领会国家文物局单霁翔局长关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讲话，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理解、认识到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同时，我们对文物普查试点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热线电话等形式，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了宣传第五次文物普查的热潮，其中仅新密市就先后散发传单2.5万余份，出动宣传车辆290余台次。通过宣传达到了人人皆知、家喻户晓的效果，为文物普查的全面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实际工作中，我市总结出“政府组织、专家领衔、广泛参与、全面调查、重点突破”20字工作方针，指导这次文物普查试点工作。

在实地文物调查中，全市共计投入了10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了9支文物普查队伍，深入到田间地头，战严寒、斗酷暑，克服重重困难，圆满完成了试点工作任务。

截至文物普查试点结束，我市不仅完成了对原有的1400多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的复查工作，而且新发现了760处不可移动

文物，采集了大量的原始数据和标本，填写了2000多份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普查方法，为即将开展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积累了经验。

三、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情况

2007年4月，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决定从2007年至2011年用5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文物普查。其中，2007年4月至9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培训、试点工作；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普查的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进行调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成果。

郑州市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了郑州市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一）准备阶段

从2007年4月至9月，我市抓住市政府重视、省文物局有力支持的良好条件，积极筹备，强化组织，按时完成了准备阶段的各项工作。

1.建立完善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体系，对普查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下发后，郑州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目的、意义及实施安排，积极筹备本市文物普查工作，于2007年8月27日成立了以龚立群副市长为组长，发改委、建委、民政局、财政局、国土局、交通局、规划局、文化（文物管理）局、商务局、统计局等有关单位参加的郑州

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文化（文物管理）局。各县（市）也先后成立了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组织和办事机构。截至2007年9月底，我市全面完成了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设立，为文物普查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了组织基础。

2007年9月13日，市政府召开了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动员会。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印发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文物普〔2007〕1号），郑州市文化局（文物管理局）与市直有关文博单位及各县（市）文化（文物）局签订了《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目标责任书》，对郑州市文物普查工作的具体实施进行了详细安排。

2.制定“政府组织、专家领衔、广泛参与、全面调查、重点突破”的工作方针，全面指导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郑州市在2006年文物普查试点工作中摸索并试行了“政府组织、专家领衔、广泛参与、全面调查、重点突破”的20字工作方针，作为文物普查的工作原则及总体要求。该方针突出了政府的组织、领导地位，发挥政府的协调、保障功能，确保文物普查工作进行；主张充分发挥我市专家、学者在文物普查中的业务指导作用，培养各地文物普查工作人员；要求调动社会上业余文物保护员、文物收藏爱好者、地方史爱好者、乡土民情爱好者等多方面力量，提供普查线索，争取他们参加普查工作，以此来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要求各普查责任单位依据本辖区的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工作，进行拉网式普查，不留死角，既要对原有文物点进行复查，又要尽可能发现新的文

物点，全面、详细地采集所有资料和信息，确保普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普查要采用高科技手段，注意与城市发展规划相接轨，在普查成果的编制上要有领先意识、突破意识，要体现出郑州市文物普查的特色。

我们把经过实践检验的“20字工作方针”纳入到2007年的普查工作方案中，始终使普查工作有领导、有组织、思想明确、方法得当地有序开展，以该方针为指导，我市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文物普查的积极性，使我市文物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3.抽调专人，成立文物普查工作推进办公室。为做好我市文物普查工作，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于2007年8月份成立了专门的文物普查工作推进办公室，聘请退休文物专家指导文物普查业务工作，并从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抽调专业人员，在郑州市文物局设专门办公场所，集中办公，配备了专用办公设备，开通了热线电话，购买了专用车辆，以利于日常工作的开展和深入县（市、区）指导普查工作。普查工作推进办公室自成立后，先后制定了《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制度》、单体文物登记表、郑州市文物普查周报表，并对《河南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手册》中的填表说明进行了细化，将国家和河南省制定的标准规范落实下去，使郑州市文物普查工作上下贯通、步调一致，全面推进。

4.组建文物普查工作队，购置普查设备。自2006年开展试点工作以来郑州市相继组建了9支文物普查工作队，2007年又对这些队伍进行了充实、重组，郑州市共组建田野调查队伍11支，共150余人，办公室工作人员共50余人。2007年，我市在2006年开展试点时所购买普查设备的基础上，又购置了

一批文物普查专用设备，全市共计拥有手持GPS定位仪18个、数码相机12部、电脑16台、打印机（复印机）11台、可调动车辆12台（其中专用车辆8台），另外还配备有望远镜、全站仪、测距测高仪、罗盘、卷尺、工作服、探铲、手铲、工作证等普查设备，还向社会公布了文物普查热线电话9部。

5.组织普查队员全员培训，提高普查队伍业务素质。2007年5月，国家文物局在郑州举办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班，6月份，省文物局举办全省文物普查技术骨干培训班，我市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这两项培训。在普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又采用技术骨干传授技术知识和文物普查专家以查代训等方式对绝大部分普查工作队员进行了培训，为文物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实地文物调查阶段

2007年9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准备充分、信心十足的我市100余名文物普查队员（登封市因“天地之中”嵩山历史建筑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地调查阶段比其他县市稍晚进行，从2008年5月份开始至2010年5月份结束），像离弦的利箭浩浩荡荡冲向广袤田野，开始了第二阶段史无前例的拉网式实地文物调查工作。全市上下联动、克服困难，采取多种措施，扎实地推进，圆满地完成了我市的田野实地文物调查工作。

1.领导重视，是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有力保障。

郑州市文物局党委书记、局长阎铁成高度重视文物普查工作，多次召开汇报会、座谈会及现场会，深入研究解决我市文物普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张胜利亲临一线，分别对六区、六县

（市）文物普查田野调查工作进行了巡视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文物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2.积极争取普查经费，为文物普查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文物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普查经费是物质保障。我市财政将文物普查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年拨付100万元专项用于文物普查。各县（市）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争取文物普查经费。全市共计投入调查经费385万元。充足的经费保障，有力地支持了我市的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

3.加大力度、创新方法、多举措并用，确保田野调查扎实推进。

（1）举办了三期培训班。为确保田野调查数据采集的质量，我市先后举办了古建筑培训班、考古知识与器物断代培训班、电脑制图培训班，由省、市知名专家及市文物考古院领衔专家授课。为达到培训效果，我们编制了图文并茂、简单易懂的学习材料，并采用现场教学、实物教学等方法，快速有效地培训了我市普查队员的业务水平和技能，为我市文物普查田野调查的有序有效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2）普查工作推进办公室及时检查指导。

市文物局为文物普查工作推进办公室设立了专门办公场所，配备了专用车辆，负责检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文物普查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每周平均三天都在各县（市、区）检查、指导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为了协调普查进度，经常同普查队员一起到田野采集数据，从实地调查基本方法、标本识别、存放管理、测点数据及纸质档案资料、照片归档、图纸绘制及整理、文字描述规范化、数据采集专用软件的操作等

方面给予全面指导。

普查办公室专家还把实地调查情况编写成《田野调查曲》、《古遗址三字诀》、《古建筑普查歌》、《陶器图谱》等,使高深的考古知识转变为朗朗上口、便于记忆的歌曲,便于普查队员掌握。推进办公室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细化普查范围,制作了单体文物登记表,经省文物局推荐,被国家文物局采用,纳入了采集软件向全国推广。推进办公室把国家、省市的要求在具体操作上落到了实处,有力地推进了我市的实地文物调查工作。

(3) 依托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推进全市文物普查工作。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拥有一支120人的文物考古专业队伍,是我市文物研究的专门机构。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本次文物普查工作,我市依托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的专业人员为骨干,分赴各县(市、区),实现郑州市与县(市、区)相结合,专家融入普查队伍,全面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同时包县人员到各县(市、区)亲自参与文物普查工作,有效地带动和指导了全市文物普查工作的开展,确保了采集数据的科学性。

(4) 定期召开文物普查工作汇报会、现场会、业务讨论会,及时解决田野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推广先进经验。为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五个标准、六个规范,我市制定了文物普查业务讨论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各县(市、区)针对田野调查及资料填写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展开讨论,最后经过普查专家组解答,达成共识,共同遵守执行。为使先进单位的文物普查经验及时得到推广,2008年10月,我市在荥阳召开了文物普查现场会,推广市文物考古研

究院普查经验,推动了后进县(市)的普查工作加大力度,迎头赶上,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田野文物调查工作的平衡深入开展。

(5) 拟定重点课题,有的放矢地进行田野文物调查。我市根据当前郑州文物工作研究情况,把早期人类遗址、旧石器与新石器过渡遗存、仰韶文化城址、夏商王陵、甲骨文字、青花瓷、柴窑窑址等12个方面的研究课题作为此次文物普查田野文物调查重点调查的项目。通过带有课题意识的重点项目调查开阔了普查视野,使文物普查与当前研究热点结合,扩大了普查成果,促进了普查成果转化。

(6)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推进调查工作。郑州市市域面积7446.2平方公里,下辖六县(市)六区共计172个乡镇(街道办事处)2735个行政村,鉴于各地地形、地貌文物分布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地域性差异,加上各县(市、区)普查人员组成、设备配备、宣传力度、群众参与程度等千差万别,因此在推进调查工作时均结合了地域特征,因地制宜的工作方法。如普查路线上巩义、登封将普查队各分三个小组,分乡包片;新密则分县东、县西两组;新郑、荥阳亦各分三个小组,按路线普查;中牟则采取晴天查县南,阴天查县北;市内六区由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负责调查工作、二七纪念馆负责近现代文物调查工作;商城遗址保护管理处、大河村遗址博物馆、古荥冶铁遗址保护管理所分别组成普查小组开展管辖区域内的调查工作。在普查方法上,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采取“地毯式”普查、线性普查、课题普查和全面普查相结合,提出文物普查20查并设立新发现奖励制度等,有效地提高了普查的进度和质量。各县(市、区)则采取了以老带

新、以查代训、分工负责等方法。如新郑市采取了一般调查和专项调查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新密市采取了以专业普查人员为主，社会志愿者为辅，把专业队伍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方法，巩义市则建立了市、镇、村三级联动的普查网络等，各种方法均有效地提高了普查效率和普查质量。

(7) 聘请大学生，充实普查力量，提高普查质量。为进一步提高文物普查的水平，扩大普查成果，市文物局与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省内高校合作，并首先与河南大学签订普查协议，投入数十万元聘请该校文博系优秀大学生，充实到我市的普查队伍中去。如此大规模、长时间聘请文物考古专业本科生参与文物普查工作的郑州之举不但在省内尚属首例，在全国也具有开创意义。

(8) 标注文物点一览表与各县（市、区）行政区划图文物点，指导文物普查工作进度。为便于掌握、查找田野调查工作中的进度和覆盖率，推进办公室将2006年试点时期普查的文物点分别制作成一览表张贴明示在办公室，及时把新发现文物点补填到表中。同时张贴各县（市、区）地图，把普查的文物点标记到地图上，使普查覆盖率一目了然。并依此将全市每个村庄、街道按其普查工作完成情况分为三个等级，即工作完成地区、工作薄弱地区与工作遗漏地区，在田野调查中区别对待，对普查工作已完成的地区进行简单复查；对工作比较薄弱的地区，重新普查；对工作遗漏地区，加大力度，集中突击，全面补救。

4. 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文物普查工作。

2007年10月，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郑州市第三次全

国文物普查宣传方案》。全市上下积极利用媒体、网络进行宣传报导，广泛发动群众，自觉参与、提供线索。全市共印发宣传册页7000份，告群众倡议书1万多张，编发简报50期，新闻媒体报道100余次，达到了一定的宣传效果，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人民群众纷纷积极参与、协助文物普查工作，提供文物普查线索3800余条，这其中还涌现了不少感人事迹。如郑州市15岁中学生张提带领普查队员发现了一处面积10多万平方米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巩义市米河镇村民程相谦骑摩托车为普查队员领路，新密市文物老专家魏殿臣同志为普查战斗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新密市原县纪委副书记郑国顺、退休工人郭焕章、退休教师裴发明等不计报酬，主动参加普查调查，自觉遵守普查工作制度。尤其令人感动的是新密市电业局退休职工郭焕章，还把自家的丰田越野车贡献出来，喷上“文物普查”字样，自己当司机，免费为普查队员服务……这是一群既不是文物工作者，也没受任何单位派遣，而主动加入文物普查的人，是一群热爱民族历史，热爱家乡的人，是一群用心发现历史，同我们一道追寻远去文明的“热心人”。

5. 积极探索对新发现文物的保护模式

为探索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的有效保护，郑州市政府将普查中新发现的243处重要文物点公布为郑州市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郑州市管城区、新郑市、巩义市也将普查重要新发现125处公布了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及时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聘请了业余文物保护员。郑州市还投入了近90余万元制作了文物保护标志说明牌和保护界桩，为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田野实地文物调查阶段结束，我市共计调查登录各类文物点10315处，其中复查924处，新发现9391处，新发现文物点数量居全省前列。在复查或新发现的文物点中，经过考古部门的专项调查和考古发掘，新密市李家沟遗址，登封西施旧石器时代石叶遗址，新郑唐户遗址、望京楼夏商城址，荥阳关帝庙商代遗址、娘娘寨西周城址、官庄西周遗址，新郑华阳故城，郑州梁湖遗址等取得了非常重要的新发现，成为“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或者评选入围项目。

在田野文物调查阶段，由于工作突出，我市荣获了“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突出贡献先进集体”、“河南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先进集体”、“河南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组织奖”等荣誉称号，并有寇玉海、于晓兴、张巧燕、汪松枝等29名同志获得了“河南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先进个人”、郭焕章等6名同志获得了“河南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三）资料整理及成果发布阶段

在田野调查阶段，全市普查队员共计采集了1万余份文物点资料、2万余份平面图和位置图、数万张照片、数十万片标本、难以计数的GPS测点数据等大量的原始资料，均需要进行室内整理，录入采集软件，并接受市、省和国家验收。全市上下高度重视，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圆满完成了资料整理工作，顺利通过了各级验收。

1.周密安排，确保我市各县（市、区）顺利通过省市级验收。

2010年元月11日至14日，省普查办在新郑市举办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验

收试点观摩会。我市新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第一个通过省级试点验收。

为确保郑州市其他各县（市、区）顺利通过省市验收，2010年元月22日召开了郑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汇报会暨验收动员会，对全市文物普查实地调查省市级验收工作做了统一部署和周密安排。在资料整理期间，省普查办和市推进办公室多次深入各普查单元实地察看、全面指导各县（市、区）的资料整理和验收准备情况。

2010年3月15日至3月27日，郑州市普查办组成市级验收专家组对全市六县（市）六区进行了实地调查阶段市级验收，并上报省普查办于3月31日至4月14日接受了省普查办验收专家组的省级验收。验收专家对我市文物普查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所有普查单元均顺利通过了验收。

2.精心部署，迎接国家验收。

在省市验收的基础上，市文物局召开了两次文物普查工作促进会，对文物普查工作接受国家验收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并从100万元年度普查经费中调整了30万下拨到各县（市）用于档案制作、数据整改，拨出了近10万元整修了郑州市文物普查档案室，购买了档案保管设备和办公设备，归档了全市文物普查档案。

2010年10月，我市普查电子数据顺利通过省普查办审核进入国家文物局“三普”数据库，数据质量得到了国家和省普查办的一致好评。11月，郑州市代表地市级普查办参加了河南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文物调查阶段整体验收会议。验收结束时，我省顺利通过了实地调查阶段的整体验收。

3.严控质量，积极进行数据整改。

我市于2010年8月3日至14日，集中全